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澄清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得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新聞發佈指，吉利控股與DRB-HICOM Bhd(DRB-HICOM集團)(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股份代號：1619)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寶騰」)之49.9%股權及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路特斯」)之51%股權(「該等建議交易」)簽署具有約束力的關鍵條款協議。本公司澄清並申明，本公司並非該等建議交易之訂約方，且就該等建議交易而言並無與吉利控股合作或向吉利控股提供融資。

倘該等建議交易落實，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為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並不排除尋求與寶騰及／或路特斯潛在合作機會之可能性。

鑑於吉利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02%權益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倘寶騰及路特斯與本公司進行或建議進行之任何實質合作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向市場提供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